



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期内因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的税额，经主管退税机关批准后，予以退税。

2

“抵”税到底是怎么“抵”的？



(1) 当期应纳税额：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 免抵退税额：

免抵退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 -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其中：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①如当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②如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根据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确定。这实际是一组当期实际应退税额的判断公式。采用的思路是: 当期应退税额=MIN[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即取二者中较小的一个)。

比如:

某制药企业是一家具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 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4年10月发生如下业务:

- (1) 外购原材料取得防伪税控专用发票, 注明进项税额223.75万元。
- (2) 当月内销药品取得不含税销售额550万元。
- (3) 出口药品取得收入205万美元(美元与人民币的比价为1:6.2)

已知企业出口退税率为13%, 请计算该制药企业10月应退的增值税是多少万元?

【解析】

(1)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205×6.2×(17%-13%)=50.84(万元)

(2) 应纳增值税=550×17%-[223.75-205×6.2×(17%-13%)]=-79.41(万元)

即该企业当期期末留抵税额79.41万元。

(3) 当期免抵退税额=205×6.2×13%=165.23(万元)

(4)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期末留抵税额79.41万元≤当期免抵退税额165.23万元

当期应退税额=79.41万元

当期免抵税额=165.23万元-当期应退税额79.41万元=85.82万元

实际上就是进行比较, 那个数值低, 采用哪个数值为当期实际退税额。

---

来源：厦门税务